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1155号

签发人：汤绍荣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城乡居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 缴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151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 192.88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6日印发
